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131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兴县 2015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浮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新兴县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云国土规划报〔2015〕255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新城镇水东社区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8071 公顷（全为园地），属于我省第十八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新兴县新城镇项目区建新区用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兴县政府确保拆旧区地块按规定复垦完毕，复垦后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新兴县将新城镇水东社区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13.8071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

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兴县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兴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新兴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新兴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财政局，新兴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曾德亮

共印 20 份

